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52.36元(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

(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属于差异化分红,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36-0.1)÷(1+0.3)=40.20元/股(含)。

公司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时间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拉德”)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近日,公司收到布拉德出具的《关于持有银宝山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日,布拉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1%,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布拉德减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布拉德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5/14-2026/6/2	7.37	3,000,000	0.6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末期股息)	√	√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2026-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崔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12	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

(二)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4.2025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四)特别决议议案:12、13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类别普通股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成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广州期货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6-02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裁靳卫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董事、副总裁靳卫敏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靳卫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靳卫敏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8日	6.84-7.49	7.29	400,000	0.02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靳卫敏	合计持有股份	3,071,051	0.223	2,671,051	0.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763	0.056	367,763	0.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3,288	0.167	2,303,288	0.167

注:表格数据小数点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的董事靳卫敏先生所做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卫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靳卫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靳卫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4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5/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5%-10%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193,1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50%
 累计已回购金额：4,934,47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25元/股-2.25元/股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2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4.60元/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5%(含)且不超过10%(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具体内容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700元,转增38,795,1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112,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明德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壹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1.A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三、股份总数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112,1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末期股息)	√	√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2026-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	√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崔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12	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3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

(二)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事项:
 1.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2.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4.2025年度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报告
 (三)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7日和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时发布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四)特别决议议案:12、13
 (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A股股东参会投票,向A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份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类别普通股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以下)____兹委托(以下)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招商银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以下):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